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23 年 8 月 30 日国融证券将该问询函文件转发给我司，我司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1、关于收入：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105,446,361.36 元，同比增长 135.79%。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5,49,956.91 元，上年同期 355,370.93 元，增长比例为 4275.70%。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132.90 元，上年同期为 18,643,026.17 元。你公司本期员工人数为 102 人，较上期减少 6 人。

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 2022 年部分新项目和 2021 年底部分项目延期至本期交付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对外购买商品、劳务、员工工资和奖金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经营模式、产品定价、行业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

【回复】

我司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参加招投标或者议标的方式取得订单，下游客户主要行业为生物发酵行业和有机化工行业，行业竞争对手较少但竞争较为充分，我司深耕生物发酵行业多年，业绩众多，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从近几年来看，我司每年新签订单 1 亿元左右，上下略有波动；根据项目执行进度，只有设备完工验收、控制权转移才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疫情期间，因疫情管控对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较大，导致营业收入有一定的波动。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479.3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630.6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472.0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0,544.64 万元，2021 年度收入相对较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几个大订

单签订时间较晚，当期未执行完毕，在 2022 年度才完工验收、设备交付使用，相应地按我司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

我司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分两类：一类是需要负责设备安装的，一类是不需要设备安装的；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成设备性能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以货物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关于在手订单，每年末在手订单通常保持在 3000 万元到 8000 万元左右，每期略有波动。

我司销售订单主要为大型项目，占比约 90%以上。首先该类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主要环节包括工厂加工生产、运输、现场安装、设备调试等；其次项目进度还制约于客户的实际条件，比如到了交货期客户延迟提货，设备安装完毕后客户不具备调试运行的条件等诸多情况。通常来说该类项目执行周期从 6 个月到 36 个月不等，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此类项目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会计收入，通常情况下调试验收合格后对应有 10%-15%的合同款项回收，因此存在每年新签订的订单在当年未完工导致当年未确认收入的情况，我司在年报披露时将这类项目描述为“项目延期”，即，我司认为因客户原因导致晚于“合同签订”年度就是“项目延期”，并不是“合同违约，未按合同完工导致的延期”。

我司 2021 年度新签订单共计 1.71 亿元，其中部分大订单签订合同时间较晚或工期较长，当年没有执行完毕未确认收入；且当期没有以前年度结转来的未完工的大订单，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只有以前年度未完工的部分小订单符合收入确认，期内新签订单也只有 34,206,364.35 元执行完毕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 2021 年度收入按会计准则确认为 44,720,056.15 元。

我司 2022 年度新签订单共计 93,791,693.88 元（含税）；主要客户有 7 个，订单总额合计为 91,707,545.14 元。本期营业收入确认金额为 105,446,361.36 元，同比增长 135.79%，其中：本期新签订单在期内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34,653,267.02 元；上期有 2 个大额订单在本期内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往期有 1 个大额订单在本期内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以前年度签订的大额合同在本期执行完毕共计确认收入 70,793,094.34 元。

综上，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和上期期内项目执行周期差异较大而导致，增幅不具有持续性；但我司新签合同、经营状况、业务能力均稳定发展，我司稳健运营、持续发展。我司按目前的人员配置情

况实际可执行项目能力在 1 亿到 2 亿之间，本期员工平均人数较上期减少 6 人，主要是子公司部分车间工人离职导致，我司骨干包括主要技术研发人员等未发生变化。

针对我司每期营业收入波动的情况，我司已在多期的定期报告“重大风险提示表”中披露，公司存在项目实施工期长，季度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2) 结合项目交付标准、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构成等，分项目说明 2021 年延期至本期的项目金额、延期原因、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存在收入和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况；

【回复】

2022 年以前延期到本期的大项目，金额共计为 70,793,094.34 元，其中：2021 年延期到本期的项目金额为 59,823,008.82 元；2021 年以前延期到本期金额为 10,970,085.52 元。（主要包含 3 个客户：客户一：47,079,646.02 元，客户二：12,743,362.80 元，客户三：10,970,085.52 元，因与客户签有保密协议，所以用客户一、二、三……替代，下同）

3 个客户订单均为大型设备项目，均需要我司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

客户一：确认收入 47,079,646.02 元，该订单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成套设备项目，2021 年期内部分设备加工完毕运输至客户现场，准备安装，所以在 2021 年期内未确认收入、未结转成本。2022 年度该项目执行完毕，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后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客户二：确认收入 12,743,362.80 元，该订单于 2021 年 9 月签订共计 2 套设备，2021 年期内完成一套并确认一套收入、结转该套设备成本；在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另一套的调试验收并确认 12,743,362.80 元收入、并结转该套设备成本。

客户三：确认收入 10,970,085.52 元，该客户订单 2016 年 12 月签订共计 2 套设备，1 套设备在 2017 年交付、安装调试后验收、确认收入；另一套设备因客户前期发酵工艺不稳定，设备一直未能顺利调试验收，直至 2022 年上半年设备调试合格验收后才确认收入。

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同步确认成本，收入和成本为同期同

步确认，不存在收入和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况。

我司在年报披露时描述的“项目延期”，即，我认为因客户原因导致晚于“合同签订”年度就是“项目延期”，并不是“合同违约，未按合同完工导致的延期”。

(3) 结合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员工工资发放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有三个：

(1)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流入量减少。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 11,240.02 万元，上期是 8,675.70 万元，现金流入规模虽然较 2021 年度大，但结合当期收入，现金相对流入量较少。2021 年度销售收入仅 4,472.01 万元，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 8,675.70 万元明显高于当期收入，主要原因是：当期我司新签订合同较多，按合同约定，客户需分期支付我司款项，例如按预付、发货、到货、安装等阶段分期支付我司款项，导致 2021 年末，我司较期初合同负债增加 3,900.94 万元；但 2022 年度的销售收入是 10,544.64 万元，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0.02 万元与当期收入差异较小，合同负债期末与期初基本持平。

(2)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9.38 万元，上期是 3,981.56 万元，较上期增加 4,807.82 万元。我司采购一般是分为原材料采购、配套设备采购、安装劳务等。原材料一般为钢材类，到货即付全款；配套设备为先预付 30%的预付款，提货时付到 90%或者 95%，质保金 5-10%，设备验收运行质保期满后付余款；安装劳务按照项目进度付款。上期 2 个大项目在 2021 年度仅初期投入，大部分的付现是在 2022 年度支付，以及 2022 年度收入规模较大，导致当期投入相应增加，支付的现金增加。

(3) 我司员工工资每月 15 日足额发放，全资子公司山东奥诺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员工每月 25 日前足额发放；本期绩效考核后员工奖金总额比上期增加 250.71 万元。

2、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4,308,018.18 元，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余额为 14,211,446.89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30,096,571.29 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8%，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3.4%。你公司解释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新完成项目质保金未到结算期所致。其中 3 至 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3,656,598.85 元，计提比例为 50%；4 至 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93,083.27 元，计提比例为 5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 年以上的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9,982,379.95 元，占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5.1%。

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 7,648,432.67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588,028.03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7,060,404.64 元。上述合同资产均为质保金，本期转回质保金减值准备 2,128,685.86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客户信息、关联关系、催收及追偿措施等。说明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期末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是指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不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 年以上账龄的大额应收账款，明细如下（均非公司关联方）：

主要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客户四	6,943,991.45	3-4 年	因(2021)黑 01 知民初 47 号诉讼，客户暂停支付，待终审后根据判决结果重新审议支付。
客户五	6,195,414.00	3-4 年	对方未按约定回款，催款中
客户六	2,889,030.00	2-3 年	项目在白俄罗斯，因受疫情影响，对方延期支付。
客户七	894,000.00	2-3 年	老客户，部分设备款未结清。
山东雪花生物化工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5 年以上	诉讼追款，冻结对方账户，对方无支付能力

客户八	457,243.40	3-4年	对方未按约定支付回款，催款中
客户九	265,000.00	2-3年	对方未按约定支付回款，催款中
新沂市汉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8,000.00	5年以上	对方未按约定回款，追回可能性较小。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173,000.00	2-3年	对方未按约定回款，催款中
长春大成发酵技术有限公司	146,900.00	5年以上	对方未按约定回款，追回可能性较小。
客户十	145,143.62	2-3年	对方未按约定支付回款，催款中
广州万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	5年以上	对方未按约定回款，追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9,087,722.47		

(2) 结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可收回性、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3至4年和4至5年坏账计提比例相同的原因；

【回复】

我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公司历史违约损失率较低，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公司经前瞻性估计损失调整，确定3至4年、4至5年的预期信用风险相同，坏账计提比例一致。

(3) 结合各方权利义务、质保范围、质保金具体内容等，说明应收账款质保金和合同资产质保金的分类标准、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收回情况，说明本期转回质保金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年报文字披露错误，公司应收账款无“质保金”，仅核算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其他因素。公司将质保期内的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1年以内(含1年)5%、1-2年(含2年)10%、2-3年(含3年)30%。

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10,488,105.00元,减值准备余额1,229,717.00元,账面价值9,258,388.00元。根据合同资产明细,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41,688.97元。

3、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

你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补充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你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和一般户合计两家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被冻结金额合计2013809.01元。截止目前,尚未解除冻结。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情况中披露,银行存款因诉前保全被冻结1987219.37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诉讼事项、银行账户冻结等情况,说明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关于银行账号冻结金额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2022)苏10号初196号案件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额度为500万元;2023年4月26日补充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被冻结金额合计金额为2,013,809.01元,数据统计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2022年年度报告》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情况中披露,银行存款因诉前保全被冻结1,987,219.37元,数据统计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两者相差26,589.64元,其中26,550.00元为我司2023年2月收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到账,39.64元为一般户冻结账户的2023年第一季度结息。

(2)说明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回复】

截止2023年6月30日我司因虚假宣传诉讼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2,521,648.41元,详见《2023半年度报告》。该资金的冻结对我司资金周转造成

了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我司正常经营。该案件于 2023 年 3 月已经开庭两次（案号（2022）苏 10 号初 196 号），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我司积极应诉的同时，于 2023 年 7 月 18 在相同法院以相同的案由向对方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索赔金额为 510 万元，详见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 2023-014 号公告；我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对方 500 万元的财产。2023 年 8 月 17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10 民初 99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4、关于重大诉讼：

你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金额合计 67920000 元，诉讼事项案由侵犯专利权纠纷、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商业诋毁。

你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部分披露，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收到两起相关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起相关虚假宣传的诉讼，截止目前均未判决。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你公司干燥设备、造粒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的影响，相关诉讼的期后进展，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止本期期末重大诉讼事项合计金额合计 67,920,000.00 元，共计包含 5 起诉讼案件。其中一起原告已经撤诉（公告编号 2022-002、2022-003、2022-007）；一起已经结案（公告编号 2022-033）；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审已经判决二审暂未开庭；一起虚假宣传的诉讼已开庭，暂未判决；2023 年上半年新增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已经开庭，截止日前暂未判决。

我司深耕行业多年，主要客户包括生物发酵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如梅花集团、阜丰集团、中粮生化等。此类客户对行业情况较为熟悉，对我司的技术情况、项目执行能力以及行业口碑都非常熟悉。

关于侵害发明专利纠纷，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主要抗辩理由包括：涉案专利“一种造粒机”涉及的造粒机技术发明并非专利申请人的原始发明，实际上该专利技术是模仿的德国安德里茨公司的流化床造粒机产品。早在 2003、2004 年

国内的长春大成和希杰（聊城）公司进口的安德里茨流化床造粒机使用的就是该技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条意见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一个以上的技术部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经过多年技术改进和市场应用，我司目前使用的造粒技术也不是涉案专利技术，涉案专利主要描述的是一种带内加热器的下喷式（喷枪安装在流化室下面，床体侧面，分风板和内换热器之间）造粒流化床造粒机，且流化室与分离器之间还设有内加热器，（内）加热室内设有内换热器，内换热器带有自动热源调节阀。我司多年以来已经不再使用下喷式技术，该技术存在较多弊端，目前主要使用上喷方式（喷枪设置在内加热器上面）；还有众多客户的产品为热敏性物料，不适合采用内加热方式，在流化室内不再设置内加热器等，已经与涉案专利描述的技术特征相去甚远。

综合来说，专利权纠纷对我司老客户影响不大，对不熟悉行业情况的新进入企业会有一定影响。所以在涉案专利在没有被全部宣告无效的情况下，以涉案专利为由发起的诉讼对公司的老客户影响有限，对新客户会有一定影响，如果我们作出详细澄清说明后客户仍有可能选择与我们合作。

期内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1、(2021)黑 01 知民初 47 号：

(1) 基本案情

原告陈林书、常州先锋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和朱向华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申请了专利号为 200710190736.X，名称为“一种造粒机”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授权，授权公告号为 CN101249401B（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原告认为，被告一奥诺科技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流化床造粒机产品，而被告二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

况下，从被告一处采购使用的流化床造粒机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以及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两被告应当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原告进行赔偿，为此提起诉讼。

陈林书将被告一奥诺科技、被告二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21年7月13日获得受理。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2、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专利侵权产品；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00万元；4、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17万元人民币；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的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请求判令由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一审判决情况

我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1、奥诺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涉案许诺销售侵害专利号为ZL 200710190736.X的“一种造粒机”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奥诺科技赔偿陈林书经济损失15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3、奥诺科技赔偿陈林书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4、驳回陈林书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820元，由奥诺科技负担4300元，由陈林书负担84520元。

(3) 最新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原告、被告均提起上诉，截止目前二审尚未开庭；针对本案后续进展，我司仍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案件进展相关情况。

2、2022 豫 01 知民初 1599 号

(1) 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1日我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陈林书起诉我司以及我司客户河南新乡华星药厂侵犯其专利权。索赔575万元，占我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10.7%。临时公告编号：2022-032。

(2)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理,原告被告提供证据并进行庭审辩论。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1 日签发的电子版判决书;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陈林书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2050 元,由原告陈林书负担。临时公告编号:2023-010。

原告针对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暂未收到二审开庭通知;

3、(2022)苏 10 民初 196 号

(1) 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我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我司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索赔 5000 万元。临时公告编号:2022-031。

(2)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和 3 月 20 日进行了 2 次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针对原告发起的多起诉讼,我司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截止日前作为被告共有 6 起诉讼案件;其中 3 起侵犯发明专利权诉讼,2 起一审已经判决,1 起尚未判决;1 起不正当竞争诉讼已经结案,1 起虚假宣传诉讼尚未判决,1 起名誉权诉讼尚未判决。

针对被告提起的多起非侵犯专利权诉讼,截止日前我司作为原告提起 3 起诉讼: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 1 起侵犯名誉权诉讼,已立案,暂未有案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1 起商业诋毁诉讼,案号(2023)鲁 01 知民初 170 号,暂未开庭;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1 起不正当竞争诉讼,案号(2023)苏 10 民初 99 号,2023 年 10 月 16 日开庭。

(2) 说明或有事项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我司基于如下抗辩理由及相关案件进展:(1)涉案专利“一种造粒机”涉及的造粒机技术发明并非专利申请人的原始发明,实际上该专利技术是模仿的德国

安德里茨公司的流化床造粒机产品；(2) 经过多年技术改进和市场应用，我司目前使用的造粒技术也不是涉案专利技术，涉案专利主要描述的是一种带内加热器的下喷式（喷枪安装在流化室下面，床体侧面，分风板和内加热室之间）造粒流化床造粒机，且流化室与分离室之间还设有内加热器，（内）加热室内设有内换热器，内换热器带有自动热源调节阀。我司多年以来已经不再使用下喷式技术，该技术存在较多弊端，目前主要使用上喷方式（喷枪设置内加热上面）；还有众多客户的产品为热敏性物料，不适合采用内加热方式等，在流化室内不再设置内加热器等，已经与涉案专利描述的技术特征相去甚远；(3) (2021)黑 01 知民初 47 号，原告请求判令我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100 万元，法院一审判决赔偿陈林书损失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左右，我司不服判决，已上诉；(4) 2022 豫 01 知民初 1599 号，原告索赔 575 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林书的全部诉讼请求；(5) (2022)苏 10 民初 196 号，原告起诉我司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索赔 5000 万元，我司已经在相同法院以相同的案由向对方提起虚假宣传诉讼，索赔金额为 510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我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讨论沟通后，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基本不会对我司产生重大不利诉讼结果，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